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6-025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或“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5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闻掌华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议案》

公司在2016年4月25号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对公司在油气资产折耗采用不同储量标准做了披露。经过公司和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入沟通后,认为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油气资产折耗的计算方法并没有发生变化,原油和天然气储量的评估方法也没有发生变化,不属于会计估计变更,产生差异的原因系由于2014年未采用按中国储量标准对应的储量基数进行折耗,相关事项属于会计差错。

(一)原认定会计估计变更的性质及原因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油气资产计提折耗部分分为探明权益资产与并及设施,其中探明权益资产的折耗计算是根据探明矿区当期产量与探明矿区期末探明经济可采储量比较,并及设施的折耗计算是根据矿区当期产量与矿区期末探明已开发经济可采储量。

具体计算公式为:

权益资产折耗=探明矿区权益账面价值*折耗率

探明矿区权益折耗率=探明矿区当期产量/(探明矿区期末探明经济可采储量+探明矿区当期产量);

矿区并及相关设施折耗额=期末矿区并及相关设施账面价值×矿区并及相关设施折耗率

矿区并及相关设施折耗率=矿区当期产量/(矿区期末探明已开发经济可采储量+矿区当期产量)。

公司在计算油气资产折耗时,折耗的计算是根据每年的储量报告中的不同的探明经济可采储量、探明已开发经济可采储量来分别计算权益资产折耗与并及设施折耗,从而认为和应储量是一种估计。权益资产、并及设施的折耗基数分别由美国储量标准对应的储量基数变更为按中国储量标准对应的储量基数,因此视为会计估计变更。

(二)现认定会计差错理由

公司一直认为中国和美国的储量评估体系一致,中国的探明经济可采储量与探明已开发经济可采储量与美国的标准也一致,因此在折耗的计算结果上也应一致。2015年公司对美国油田的油藏地质条件和开发生产技术应用状况开展充分研究,以及对中国和美国油气储量评估标准也进行了深入分析,经油气储量评估专家认定,GCA认为公司在美国油田评估的2P储量可以等同于中国的探明经济可采储量,GCA认为公司在美国油田评估的1P储量可以等同于中国的探明已开发经济可采储量。2014年年报中公司误按美国储量标准对应的储量基数来分别计算权益资产与并及设施的折耗,由此产生了差错。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会计估计变更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下列两种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或错报:(1)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2)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根据以上情形,公司按储量计算折耗是一种会计估计。2014年时相关储量的可靠信息已经存在,但由于公司理解错误,对相关储量信息没有充分加以利用,造成错误。因此不应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应作为会计估计差错处理。

(三)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因上述会计差错影响,将调整相应的会计科目及报表数据,将增加2014年度净利润(2014年调整的相关数据以日后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及2015年初的净资产。公司原认定会计估计变更改为会计差错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49,927,406.74元不变。该会计差错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财务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受影响的主要比较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更正前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油气资产	5,319,487,536.62	24,233,039.61	5,343,720,576.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064,174.53	−8,639,078.62	100,425,095.91
其他综合收益	390,653.69	−76,963.16	313,690.53
未分配利润	487,790,687.90	15,670,924.15	503,461,612.05
营业成本	3,194,408,645.71	−24,352,640.49	3,170,056,005.22
所得税费用	24,069,900.04	8,681,716.34	32,751,616.3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7,044.37	−76,963.16	30,081.21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规定,公司需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45天内对更正后的2014年、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计,同时对2015年度一季报、中报、三季报的会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

(四)本次会计差错的问责和处罚情况

依据公司《年度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自查和评估,责令公司财务总监陈东东女士改正并作检讨。公司董事会会认真加强财务人员学习,努力提高业务水平,避免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认定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能够更加准确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相关数据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会按规定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45 天内,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更正后的相关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6-026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五次监事会于2016年4月27日上午9:30召开通讯会议。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议案》

公司在2016年4月25号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对公司在油气资产折耗采用不同储量标准做了披露。经过公司和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入沟通后,认为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油气资产折耗的计算方法并没有发生变化,原油和天然气储量的评估方法也没有发生变化,不属于会计估计变更,产生差异的原因系由于2014年未采用按中国储量标准对应的储量基数进行折耗,相关事项属于会计差错。

(一)原认定会计估计变更的性质及原因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油气资产计提折耗部分分为探明权益资产与并及设施,其中探明权益资产的折耗计算是根据探明矿区当期产量与探明矿区期末探明经济可采储量比较,并及设施的折耗计算是根据矿区当期产量与矿区期末探明已开发经济可采储量。

具体计算公式为:

权益资产折耗=探明矿区权益账面价值*折耗率

探明矿区权益折耗率=探明矿区当期产量/(探明矿区期末探明经济可采储量+探明矿区当期产量);

矿区并及相关设施折耗额=期末矿区并及相关设施账面价值×矿区并及相关设施折耗率

矿区并及相关设施折耗率=矿区当期产量/(矿区期末探明已开发经济可采储量+矿区当期产量)。

公司在计算油气资产折耗时,折耗的计算是根据每年的储量报告中的不同的探明经济可采储量、探明已开发经济可采储量来分别计算权益资产折耗与并及设施折耗,从而认为和应储量是一种估计。权益资产、并及设施的折耗基数分别由美国储量标准对应的储量基数变更为按中国储量标准对应的储量基数,因此视为会计估计变更。

(二)现认定会计差错理由

公司一直认为中国和美国的储量评估体系一致,中国的探明经济可采储量与探明已开发经济可采储量与美国的标准也一致,因此在折耗的计算结果上也应一致。2015年公司对美国油田的油藏地质条件和开发生产技术应用状况开展充分研究,以及对中国和美国油气储量评估标准也进行了深入分析,经油气储量评估专家认定,GCA认为公司在美国油田评估的2P储量可以等同于中国的探明经济可采储量,GCA认为公司在美国油田评估的1P储量可以等同于中国的探明已开发经济可采储量。2014年年报中公司误按美国储量标准对应的储量基数来分别计算权益资产与并及设施的折耗,由此产生了差错。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会计估计变更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下列两种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或错报:(1)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2)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根据以上情形,公司按储量计算折耗是一种会计估计。2014年时相关储量的可靠信息已经存在,但由于公司理解错误,对相关储量信息没有充分加以利用,造成错误。因此不应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应作为会计估计差错处理。

(三)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因上述会计差错影响,将调整相应的会计科目及报表数据,将增加2014年度净利润(2014年调整的相关数据以日后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及2015年初的净资产。公司原认定会计估计变更改为会计差错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49,927,406.74元不变。该会计差错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财务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受影响的主要比较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更正前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油气资产	5,319,487,536.62	24,233,039.61	5,343,720,576.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064,174.53	−8,639,078.62	100,425,095.91
其他综合收益	390,653.69	−76,963.16	313,690.53
未分配利润	487,790,687.90	15,670,924.15	503,461,612.05
营业成本	3,194,408,645.71	−24,352,640.49	3,170,056,005.22
所得税费用	24,069,900.04	8,681,716.34	32,751,616.3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7,044.37	−76,963.16	30,081.21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规定,公司需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45天内对更正后的2014年、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计,同时对2015年度一季报、中报、三季报的会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认定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能够更加准确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差错认定事项。同时提醒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避免类似问题发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6-027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因需对2015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进一步核实,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4月25日起连续停牌三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司2016-024号公告。

经公司及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进一步核实公司2015年报相关事项,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2016-025号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4月28日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6-028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召开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会议设立了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选举产生了管理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并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等相关工作。目前,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入本公司股票。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6-029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或“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上午9:00时在杭州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持有人192人,实际出席142人,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1,600万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72%。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之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召集与主持,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设立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对全体持有人负责。

表决结果:同意21,600万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数总额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选举产生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及管理委员会主任

选举王爱明先生、陈东东女士、王勤女士、张卫平先生、李洁欣女士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同时选举王爱明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同意21,600万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数总额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授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二)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三)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四)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五)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六)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七)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资管协议的签订及修订;

(九)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21,600万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数总额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四、表决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6个月内,以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21,600万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数总额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450　证券简称:先导智能　公告编号:2016-034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4月26日披露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6-032),在披露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时,按《无限售条件流通前50名股东名册》披露,未按《无限售条件流通前50名(含融资融券信用帐户)股东名册》披露,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7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58%	165,546,000	165,546,000	质押	31,530,000
无锡嘉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8%	51,744,600	51,744,600		
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7%	28,029,600	28,029,600		
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3%	21,726,000	21,726,000		
天津鹏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	15,759,000	15,759,000		
紫盈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4%	10,373,400	10,373,400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	9,302,400	9,302,400		
上海熠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3,519,000	3,519,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2,416,046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1,947,600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416,046	人民币普通股	2,416,04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4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7,60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794,351	人民币普通股	1,794,35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660,917	人民币普通股	1,660,91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515,711	人民币普通股	1,515,71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408,092	人民币普通股	1,408,092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98,333	人民币普通股	1,098,33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77,462	人民币普通股	1,077,46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49,415	人民币普通股	1,049,4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现更正为: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7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58%	165,546,000	165,546,000	质押	31,530,000
无锡嘉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8%	51,744,600	51,744,600		
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7%	28,029,600	28,029,600		
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3%	21,726,000	21,726,000		
天津鹏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	15,759,000	15,759,000		
紫盈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4%	10,373,400	10,373,400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	9,302,400	9,302,400		
上海熠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3,519,000	3,519,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1,947,600	0		
任智彪	境内自然人	0.39%	1,603,656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4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7,600
任智彪	1,603,656	人民币普通股	1,603,65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
单美琴	8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4,000
杜德森	747,225	人民币普通股	747,225
朱卫群	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
宋映佳	624,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4,000
邹燕敏	519,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9,000
陈胜标	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
几何增长(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几何增长1期基金	430,5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除上述内容,《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其他内容不变。以上更正内容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对披露文件的管理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现将公司2015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分析与讨论

2015年以来,我国铁矿石市场依然持续低迷,国内铁矿石采选企业普遍经营形势严峻,公司的矿业板块依然持续亏损,公司如果仍然坚守现有矿业主业,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能力将无法得到保证,届时会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适应经济新常态,迎难而上,开拓进取,紧紧围绕“严格控制矿山成本、探索新的盈利模式、开展多元化合作经营”的指导方针,把转型升级作为今年经济发展的主题主线,加强管理,降本增效,创新思路,多元发展。为解决公司产业结构单一的现状,公司董事会按照国家调结构、转方式的战略部署,开始采取措施实施战略转型,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了必要的战略调整,实施非矿产业并购,进一步培育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山东省地矿局,发挥上市公司平台融资优势,做好资本运作,在现有矿业的基础上,积极并购各类具有较好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的非矿型公司,做好产业扩展的并购工作,逐步转型为多板块协作、多元化运作的集团式管理的上市公司。

公司陆续进行项目并购,发展非矿产业是公司董事会分析当前经济形势,调整发展战略的必然选择,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转型决策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公司实现销售收入22.19亿元,比2014年度增加了598.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36.62万元,比2014年度增加了411.33%。

(一)战略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管理了山东泰德新能源有限公司、漳浦县黄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让古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3家公司,投资新设成立了山东地矿慧通特种轮胎有限公司和山东鲁地美诺商业贸易有限公司2家公司,增资并控股了山东宝利甾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滨州市力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家公司,上述公司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贡献主体,均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不断培育了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矿山管理

精心组织生产经营,通过降本增效措施,压缩铁矿资产亏损,公司进一步完善对标体系,通过对标管理,积极走出去,拓宽管理思路。

(三)综合融资和资金管理

在现有银行贷款的基础上,探索多种融资渠道,集中调配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矿山建设及项目并购的资金需求。同时加大资金监控,做好资金调度,对资金统收统支,综合调度资金用途,最大程度地发挥资金价值。

(四)规范管理,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和深交所的监管要求,持续、细致、规范地做好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及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时积极做好与中小投资者的关系沟通工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议案情况

公司2015年度共召开14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3项议案。

(二)2015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和《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项议案。

(三)2015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开展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4项议案。

(四)201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5年度申请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2014年度利润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12项议案。

(五)201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六)201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关于采用回购并注销股份补偿方式时重大资产重组参与股东全额注销股份的议案》、《关于采用回购并注销股份补偿方式时重大资产重组参与股东组合注销股份的议案》、《关于采用股份赠与补偿方式时重大资产重组参与股东全额赠与股份的议案》、《关于采用股份赠与补偿方式时重大资产重组参与股东组合赠与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或者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变更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项议案。

(七)201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201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协议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进行解散清算的议案》和《关于向控股孙公司增资的议案》4项议案。

(九)2015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委托管理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合作经营框架合作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4项议案。

(十)201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十一)201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的议案》。

(十二)201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控股滨州市力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控股山东宝利甾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3项议案。

(十三)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项议案。

(十四)2015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4项议案。

三、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2015年度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提议召开。

(一)2015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2项议案。

(二)201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采用回购并注销股份补偿方式时重大资产重组参与股东全额注销股份的议案》、《关于采用回购并注销股份补偿方式时重大资产重组参与股东组合注销股份的议案》、《关于采用股份赠与补偿方式时重大资产重组参与股东全额赠与股份的议案》、《关于采用股份赠与补偿方式时重大资产重组参与股东组合赠与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或者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议案》7项议案。

(三)201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5年度申请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10项议案。

(四)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3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落实股东大会安排的各项工作。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

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主营业务分析”。

五、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实施了对年度财务审计情况进行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等重要工作。

1、人员构成及变化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由王乐锦女士、张虹先生和王爱女士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王乐锦女士、王爱女士),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王乐锦女士)担任。

2、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2014年度会计报表,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同时审议并通过了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年报审计

2015年年报审计期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详细的审查,并对审计工作发表两次意见:

(1)认真审阅了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年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首次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和恰当的会计估计,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5年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并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2)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审计委员会及时阅读审计报告初稿,并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与注册会计师之间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所有重要问题上不存在争议,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2015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再次形成书面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财务部提交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部分财务报表附注资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财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予以了重点关注。

通过询问公司有关财务人员及管理人员、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委员会会议记录、公司相关账册及凭证、以及对重大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所有交易均已记录,交易事项真实,资料完整,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有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初步审计意见后,以及对有关账册及凭证补充审阅后,审计委员会认为:保持原有的审议意见,并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处理了资产负债日期后事项,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2015年12 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对董